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告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執廉 108 年就罰執字第 0020737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 8 月 10 日屏執廉 108 就罰 00207370 字第 1110240673X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事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08 年度就罰執字第 207370 號等義務人洪玉茹即洪家小館之就業服務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洪玉茹即洪家小館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楊碧瑛